

为修自家房屋“盯上”工地围栏 漯河一男子3个月疯狂盗窃20次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徐先友 见习记者 孙晓永
通讯员 沈毅恒 王祖雨

为修缮自家房屋，屡次盗窃工地上的围栏，采取“蚂蚁搬家”的方式，3个多月进行了20余次的盗窃。近日，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村民张某被警察抓获。

据了解，2020年9月份以来，问十乡对路边排水工程进行维修改造，施工人员将施工区域

用围栏铁皮进行围挡。问十乡村民张某考虑到家中房屋年久失修漏雨，又不想花钱维修，就打起工地围栏的主意。他利用深夜开着三轮车带着扳手实施盗窃，每次盗窃三五块不等。施工人员发现围栏越来越少，赶紧报了警。

漯河市公安局源汇分局问十派出所接到报警后，开始在附近村庄进行摸排走访，最终在张某

家中发现了被盗围栏。经审讯，张某对自己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3个多月20余次共盗窃围栏90余块，方钢20余根，价值5000余元。

目前，张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据介绍，“平安守护”专项行动以来，源汇分局不断加大巡防打击力度。下一步要增加警力，确保辖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①

邀请萌娃进警营 共迎首个警察节

对于孩子们来说，警察叔叔的形象是神秘而威武的。那么警察叔叔平日里生活和工作的地方是怎样的？孩子们天生对警察有一种崇敬感，孩子们对警察的了解期待感是极大的。为满足孩子情感及认知需求，1月8日上午，在首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即将来临之际，雨露阳光幼儿园师生40余人在梁苑派出所的协调下，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开展了“萌娃进警营”活动，与自己心目中的大英雄来了一次零距离的接触。分局政委刘卫华、政工室主任刘锋、情指中心主任杨登峰、巡防大队大队长牛显煜、教导员夏猛、梁苑派出所所长徐肖达和局直相关单位人员参加活动。

雨露阳光幼儿园的师生们为示范区分局的民警同志献上了多个精彩节目，有欢快活泼的舞蹈，语言朴实无华却饱含真情的教师诗朗诵，特别是孩子们合唱的曲目《我的警察老爸》令现场无不为之动容，在孩子们稚嫩的歌声中，民警们想起来因自己工作繁忙对孩子的歉疚，很多人都流下了感动的泪水。

然后，分局巡防大队民警和队员向孩子们展示了反恐处突演练，下一步将到学校实地讲解相关反恐知识，保护孩子们的安全。随后，孩子们在民警同志的引导下参观了分局110指挥中心，同时民警向孩子们讲解了在遇到危险的时候如何保护自己并正确报110的方法。

最后孩子们向在场的民警同志献上锦旗和精心制作的贺卡，感谢民警同志平日“风里来，雨里去”的辛苦工作，也表达了长大立志成为人民警察的美好愿望。

这次慰问活动使我们民警同志心暖了，工作更有干劲，更要用夙兴夜寐的工作精神为辖区群众提供更安全、更全面的服务和保障，当好人民群众的“保护神”“守夜人”！①

掏点钱就可以上重点高中？ 漯河一家长被骗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徐先友
见习记者 孙晓永 通讯员 沈毅恒 王祖雨

自称教育局里有关系，只要掏钱就能让孩子上重点高中！昨天上午，记者从漯河市公安局源汇分局了解到，“望女成凤”心切的漯河市民李某因此被骗15000元。

2019年7月份，李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能安排孩子进入重点高中”的王某。王某吹嘘称，只要孩子想上，自己可以托关系办理，但需要28000元，前期需要15000元用于打点关系，如果办不成钱可如数退还。李某很快将准备好的15000元现金交给王某，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其间，李某多次打电话催问事情进展，王某以各种理由搪塞。一直到2020年12月份，王某也没给其女儿安排入学，更没有退钱，到最后王某干脆不再接电话，这时李某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便来到源汇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报案。

接到报案后，漯河市公安局源汇分局刑侦大队立即展开侦查，并于2020年12月25日，在市区昌建广场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经审讯，王某交代了因自己手头拮据，正是学生入学之际，便决定利用为他人办理入学为名对学生家长实施诈骗，而他所骗的钱款均被用于日常消费和赌博挥霍。①

漯河一老人两次走失 被同一民警护送回家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徐先友 见习记者 孙晓永
通讯员 沈毅恒 王祖雨

“谢谢人民的好警察！我父亲两次迷路找不到家，都是被同一位警察送回来的，太有缘分，太让人感动了！”1月12日上午，漯河市民高先生提起80岁的老父亲走失后被民警安全护送到家一事，感慨万分。

据了解，1月4日19时30分，漯河市公安局源汇分局社区巡防大队值班民警关涛、韩黎明接到

报警称：泰山路有一老人迷路。他们到达现场后，发现对方竟是他们10多天前几经周折护送回家的老人。

据民警关涛介绍，2020年12月23日晚，自己值班时发现一位老人找不到家，赶紧上前询问。经过耐心沟通，老人口中说出“祥和”“48号楼”等信息。关涛等人给老人买来晚餐，安抚老人不要着急，随后老人又说出了“中区”这两个字。关涛考虑到辖区内盛世嘉园小区有“中区”，立即带着老人来

到该小区，最终确定了老人的确切住址并与其家人取得了联系。

所以，关涛到达现场后，一眼就认出了老人，直接将老人再次送回家中。

据其家人介绍，老人神志不清但特别喜欢看戏，总想出去走走，一不留神就会迷路。根据老人的情况，民警建议其子女在老人身上放一张家属联系卡，上面写清楚老人姓名、住址及家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以便他人及时为老人提供帮助。①

开封鼓楼公安分局 成功抓获马路“碰瓷”人员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曹东方 见习记者 王汝龙 韩亚楠
通讯员 张濛

2021年1月5日，网上一则身穿绿色大衣的中年男子在马路中故意碰撞正常行驶的小汽车的小视频被广大网友关注、指责。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新华派出所发现该情况后迅速行动，于1月7日将视频中的违法行为人孙某抓获并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经公安机关查实，孙某系采取故意碰撞道路上正常行驶的汽车侧后视镜、侧面车体制造人车碰撞的假象，而后采取向司机索要10到100元不等的钱财或香烟进行敲诈勒索。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所谓“碰瓷”是行为人通过故

意制造或者编造其被害假象，采取诈骗、敲诈勒索等方式非法索取财物的行为，总的来说，“碰瓷”是一种有损社会文明、伤害公平正义的行为，随着网络信息化的高速发展和手机拍摄功能的普及，越来越多的“碰瓷”行为被记录并被大家识破其事实真相，人们对这种恶劣的敲诈行为表示出了强烈的愤慨与憎恶。人民痛恨什么，警察就打击什么，孙某的快速到案，正凸显鼓楼公安守护群众平安，努力维护、提升群众安全感、幸福感的实干作为。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驾车行驶中遇见疑似被“碰瓷”的时候，要及时报警、固定现场，保存好车内视频资料，并使用随身手机进行拍摄录制，同时求助周围

目击者，不与疑似“碰瓷”者进行“私了”“和解”，待警察到达现场后进行处置。

2020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依法办理“碰瓷”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为进一步办理好“碰瓷”违法犯罪案件提供了有力法律指导，并对“碰瓷”违法行为进行了明确定义。《意见》指出，“碰瓷”犯罪性质恶劣，危害严重，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对此类犯罪要依法予以严惩。在此奉劝那些妄想通过各类歪门邪道不劳而获，诬骗他人钱财的违法者及时认清形势，停止违法犯罪行为，否则必将受到公安机关和法律的严惩！①

拿好处费就能申办公租房？ 漯河一骗子被抓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徐先友 见习记者 孙晓永
通讯员 沈毅恒 王祖雨

“先是吹嘘自己有关系，能申请到公租房，又说打点关系需要钱。就这样，我先后给了他18000元，但到选房时，才发现他给我的是一个假房卡，再找他时就玩失踪了，多亏民警帮忙迅速抓到了这个骗子。”昨天上午，漯河市民姚女士提及自己被骗的经历唏嘘不已。

据姚女士介绍，2020年9月

份，自己在网上看到闫某发消息称可通过关系搞到公租房，便与闫某联系咨询相关事宜。闫某称自己认识内部工作人员，可快速申请到公租房，但需要交300元定金，姚女士没多想就给闫某转了300元。第二天，闫某又称整个办理费用需要18000元，如果办不了可全额退款，姚女士当场转了10000元。之后，闫某又以“打点关系”等各种理由分别向姚女士索要3700元。最终，闫某给姚女士一张选房卡，并让其支付

了剩余的4000元。

到了2020年12月份，姚女士去选房时，被工作人员告知系统中没有她的信息，且其所持选房卡为造假，姚女士这才意识到受骗了，随即报了警。

接到报案后，漯河市公安局源汇分局空家郭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侦查，很快掌握了闫某的行踪。迫于警方压力，1月3日，闫某投案自首。

目前，闫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①